

新闻

10万租房款和35万借条都是假的
嵊州法院一案件入选最高院反规避执行典型案例

■通讯员 丁海江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同时公布9起反规避执行典型案例,嵊州法院审理的李勇明与被执行人丁浙良虚假诉讼案入选。该案例也是浙江法院唯一入选案例。

2007年9月,丁浙良因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致其位于嵊州市仙湖路877号锦绣嘉园东苑15幢二单元501室的房产被嵊州市人民法院查封。2008年,嵊州市人民法院陆续受理了4件以丁浙良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总标的额为140余万元。同年11月,丁浙良被查封的房产被以37万元的价格拍卖。

2006年,丁浙良因经营所需,曾先

后向李勇明借款共计10万元。2007年12月,李勇明指使丁浙良与其伪造了一张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以10万元的价格承租上述房屋,租期为20年,落款时间为该房产被查封之前的2007年6月。2008年2月,李勇明为了多分得债权利益,又指使丁浙良与其伪造了一张由丁浙良向其借款35万元的借条,并于同年3月起诉至嵊州市人民法院,庭审前双方达成还款调解协议,嵊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08)嵊民二初字第592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

李勇明依据嵊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前述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要求参与分配,并以已向丁浙良一次性付清10万元房租为由,要求法院先行退还剩余的房屋租赁费。多名债权人依法受偿丁浙良房产拍卖款项时,对李勇明与被执行人

丁浙良之间的借条提出异议。嵊州市人民法院经调查发现,李勇明与丁浙良存在虚构债务的虚假诉讼情况,遂于2009年4月29日决定对该案进行再审,并于2009年7月15日作出撤销原民事调解书的判决。

嵊州市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勇明为多分得债权利益,指使他人伪造借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执行,严重妨害了司法机关正常的诉讼活动,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作证罪。被告人丁浙良为使李勇明多分得债权利益,帮助其伪造借条,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伪造证据罪。鉴于二人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于自首,均可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以妨害作证罪判处李勇明有期徒刑1年,以帮助伪造证据罪判处丁浙良有期徒刑8个月。

只打苍蝇,不是武松

■新华社 李代祥



国土资源部7日公布2009年土地违法问责结果,73名相关官员受到处分。如此集中问责,表明了中央政府严管土地的决心,但舆论对问责力度的关注显示,人们对土地违法现象仍存隐忧。

此次问责,包括3名正副厅级官员在内的数十人受到处分,规模之大前所未有。不过,被问责官员任职的地域都是三四线城市,难免显得层次不够,以至于有人怀疑“只打苍蝇不打老虎”。究竟是一二线城市没有土地违法问题,还是此次问责没有涉及,应该有所交代。

众所周知,土地违法现象不但长期存在,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据国土资源部今年4月发布的数据,2010年全国发现违法违规用地3.42万宗,涉及土地面积73.35万亩,其中有耕地27.45万亩,违法占用耕地超过1万亩的省区就达13个。国土资源部7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新发生违法用地2.3万宗,涉及土地面积13.6万亩,其中有耕地5.1万亩,东、中部违法用地面积同比下降12.5%和1.2%,西部地区则同比上升50.6%。

面对严峻的土地管理形势,国土资源部称对违法行为“绝不姑息”,将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土地违法检查。可以说,严防死守国家18亿亩耕地红线,为子孙后代留住赖以生存的“饭碗”,既是依法施政、严管土地的需要,也是民心所向。土地违法屡禁不止,说明在一些地方相关干部在问责问题上仍心存侥幸。进一步加大问责力度,让所有违法者感到痛楚,才能使问责产生足够强的震慑作用,达到惩前毖后的效果。

尽管此次土地违法问责结果来得晚了些,但它无疑宣告了土地违法问责的大幕开启,实现了土地问责从领导约谈到纪律处分“动真格”的跨越。国土资源部副部长贡小苏7日表示,2010年度土地矿产执法检查工作已经启动,对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违法用地该查处的要依法查处。这个表态同样释放出明确的信号:任何土地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惩处。

一起玩
躲猫猫

■通讯员 郑策

7月9日,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边防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学校,为学生们讲解各类安全防范知识,引导孩子们过一个快乐、健康的暑假。

训练场来了百只鹅
子弟兵登报寻失主

■通讯员 闫拥洲 黄君

本报讯 近日,家住桐乡联西新村的徐忠良拿着锦旗送到武警嘉兴支队桐乡中队的营区,感谢中队官兵为他抓到了丢失的100多只家鹅。

6月26日下午1时左右,武警嘉兴支队桐乡中队训练场里跑来了上百只家鹅,正在执勤的哨兵王涛发现后,马上向值班室汇报,副中队长开果米召集战士们将它们安顿后,着手寻找失主。

虽然挨家挨户询问,但2天下来,中队官兵一直没有找到失主。开果米联系上当地报社,刊登了“寻鹅启事”。7月1日,失主徐忠良闻讯而来。经清点,徐忠良丢的鹅一只不少。为了表示感谢,他特地给中队送来了锦旗。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上接1版)

探头录下4人体貌特征

接警后,杭州余杭公安分局瓶窑派出所刑侦中队迅速开展侦查。尽管犯罪嫌疑人割断了监控探头电线,但是他们先后进入店内、将廖某夫妇控制住以及用刀割断探头线路的过程,被店内监控清楚地记录下来。与此同时,民警在商行附近的治安监控中发现,案发前,夫妻俩的商行门口停了一辆红色轿车。

经过监控调查,民警获取了4人的体貌特征,都是瘦瘦高高的。同时,警方确认了该嫌疑车辆的车牌号码。根据以上线索,民警开始了一路追踪。

6月22日,余杭警方发现,抢劫团伙中的2名男子出现在湖南省怀化县。6月23日凌晨3点,在怀化警方的配合下,余杭警方在怀化某宾馆门口将犯罪嫌疑人霍某29岁,安徽籍)和马某26,湖北籍)抓获归案,并在两人入住的宾馆

房间里找到了一把仿六四式手枪和5发用于六四式手枪的子弹。两人交代了抢劫事实后,供出了另外两名嫌疑人已逃往广州。

6月30日晚上,警方在广东省汕头市一间酒吧里抓获了另外两名嫌疑人唐某和王某。7月8日,唐某(32,四川籍)、王某(24,四川籍)被余杭警方押解回杭。经审查,以上4人均如实交待了5月16日凌晨持枪抢劫廖某夫妇的犯罪事实。

发现目标几次踩点

“我们是在广东打工认识的,手枪是去年从别人手里买来的。”霍某交代说。

由于没有固定职业,今年春节后,几个人便搭唐某的私家车从汕头一路开到杭州来玩。今年4月底,他们开车到余杭瓶窑镇上闲逛,一个偶然的会到屠某夫妻俩的烟酒茶行里买过香烟。

“我们感觉这家店里卖的都是高档烟酒和茶叶,看上去很有钱。”霍某说。身上的钱已经花得所剩无几,唐某便提议

抢劫这家茶行。几次踩点后他们发现,“这家店老板腿脚不好,很好控制。而且,他们夫妻俩每天都是周围最晚关门的,两人都住在店里面,钱肯定也都在店里”。这更增强了他们打劫的念头。

5月16日凌晨,唐某开着轿车,带着另外3人和准备好的作案工具来到瓶窑镇。已是夜深人静,其他店都早已关门,路上也没什么行人,只有屠某夫妇的烟酒茶行还在营业。唐某佯装客人买茶叶后,打电话通知3个同伙进入店内。霍某负责控制老板屠某,唐某控制老板娘廖某,马某则负责剪断店内监控摄像的线路。接着,4人翻箱倒柜抢走了里屋的现金和香烟后驾车逃离了现场。

案后,4人平分了香烟和赃款。心虚的唐某和王某决定回广东避风头,而手里有枪的霍某则一不做二不休:“我们俩想去湖南再搞一票的。”霍某交代说,还没找到合适的商店下手,便被余杭民警抓获。

目前,霍某等4人已被余杭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11-075

浙江国际大酒店装饰工程经浙江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本次餐厅装修面积约2100平方米,总投资约为0.07亿元人民币,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体育场路221号,计划于2011年建成。项目业主为浙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采用后审方式,招标人为浙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标段内容:浙江国际大酒店餐厅装修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2.资格条件:1)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牵头人必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且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2008年7月1日以来(以竣(交)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合同金额700万元及以上的酒店装饰装修

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的合同及竣(交)工验收报告】。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且2008年7月1日以来(以竣(交)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合同金额700万元及以上的酒店装饰装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的合同及竣(交)工验收报告,其中必须有一项证明材料能证明项目为项目经理的业绩。如以上证明材料无法

证明项目为项目经理的业绩,投标人还须提供用户意见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同时符合浙政发[2009]22号文件关于项目经理的规定(资格条件详见浙江

重大工程交易网 www.zmctc.com)

3.招标代理机构: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4.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独立法人或组织(联合体),请持《浙江省重大建设工程交易登记手册》,按本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至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40号302室购买招标文件。每本招标文件收取800元工本费及1000元图纸押金(退还图纸时退还押金)。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0571-87818106